

证券代码：603316

证券简称：诚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7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3年12月21日15时00分在杭州市之江路599号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董事长方利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现行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请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现行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具体请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该等制度修改生效后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叶帆先生不能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为配合制度衔接，保障审计委员会委员正常履行职责，叶帆先生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同时经各位董事提名，补选韩旭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如下：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	调整前		调整后	
	主任委员	成员	主任委员	成员
审计委员会	傅黎瑛	傅黎瑛、罗金明、叶帆	傅黎瑛	傅黎瑛、罗金明、 韩旭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董事会审议表决后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2日